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聯合公告

有關(1)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要約人」) 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a)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 (b) 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GEM 的上市地位 (「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各承諾股東均已向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其中包括)：(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b) 不會：(i) 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ii) 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或 (iii) 招攬、接納或批准 (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 任何一方 (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 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承諾股東所持 697,925,000 股股份 (即不可撤銷承諾所涉股份)，分別佔該聯合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約 69.79%。

於 2026 年 1 月 2 日，要約人接獲陳宥楨先生 (別名陳鄒偉先生) 作出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陳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宥楨先生已承諾 (其中包括)：

- (a)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使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 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ii) 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或 (iii) 招攬、接納或批准 (或促成招攬、容許接納或批准) 任何一方 (要約人或經要約人書面批准者除外) 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不論該等其他建議、要約或計劃安排的價格是否高於註銷價及／或是否具有較建議更優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陳宥樞先生於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49,950,000股股份(即陳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所涉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約4.995%。

倘實施協議失效或終止，陳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隨之終止。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 (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